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62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宥任

余秉珩

被告 林暉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九日上午十一時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月29日上午10時宣判，茲因原告另提出其內部員工於111年8月26日即已通知被告有關保險理賠之相關資料，致有重新釐清被告於111年9月29日與訴外人黃立宏成立調解時，是否知悉保險理賠及債權讓與等情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4年7月9日上午11時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三、又本院114年7月9日之言詞辯論期日，為釐清事實，將傳喚證人曾炳傑到院，請兩造一併作好準備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

